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25-069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65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65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2日。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审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解除限售的数量为3.465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0052%。

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21年7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1年7月26日,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7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4.2021年9月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5.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6.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7.2022年1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8.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与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9.2023年7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8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1.2024年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2. 2024年4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3. 2024年10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4. 2025年4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5. 2025年7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6. 2025年8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及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17. 2025年12月1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为第四个限售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暂缓授予日为2021年12月3日,登记完成日为2021年12月22日。公司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四个限售期即将届满。

序号	可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可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以2018-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20%。	公司2018-2020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331,519.94万元,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735,597.77万元,较2018年-2020年营业收入均值增长121.89%。上述公司业绩考核达成。
四	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属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相挂钩,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的绩效考核内容、方法、目标由公司决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考核期内分年度对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进行绩效考核,所属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必须达标作为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则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该业务单元/部门内激励对象对应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全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公司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均达标,满足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解除限售条件。
五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考核按照公司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 个人层面系数 优秀 / 良好 / 符合业绩基本标准:100% 合格:70% 不合格: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且各业务单元/部门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1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为"符合业绩基本标准"及以上,满足全部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设定的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为25%,即公司1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3.4650万股。

(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说明

本次暂缓授予部分不存在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形。

三、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3.46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52%。

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1人)		13.8600	3.4650	25%
合计		13.8600	3.4650	25%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5年12月2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3.4650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9,215	-34,650	4,56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67,810,136	34,650	667,844,786
合计	667,849,351	0	667,849,351

五、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暂缓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并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兆易创新公司章程》及《兆易创新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兆易创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66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6,762,07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6,762,07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3号),同意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外山"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6,190,000股,并于2022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44,730,2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11,490,930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7.0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239,329股,占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2.9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括因公司实施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为4名,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2022年12月26日)起36个月。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6,762,07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27.15%。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2月26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144,730,259股变更为215,648,0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215,648,085股变更为321,315,64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暨提前终止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即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同意对未能解锁的股份1,715,024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1,315,646股减少至319,600,62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等相关文件,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对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及其控制的企业{(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圆外圆")、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德祥")、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庆德瑞")}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人同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重庆德祥、圆外圆承诺:

自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重庆德瑞承诺:

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前发行人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2、担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高光勇承诺:

自山外山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山外山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山外山股份总数的25%;离职半年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

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同时本人承诺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有关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的相关承诺,且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3、担任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高光勇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次发行上市山外山股份;自所持首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山外山首次发行上市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同时本人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核心技术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关于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光勇及其控制的企业(圆外圆、重庆德祥、重庆德瑞)承诺:

本人/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山外山股票,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在三十六个月限售期届满后若减持山外山股份,减持股份的条件、方式、价格及期限如下:

1、减持股份的条件

将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持有的山外山股票。在上述限售条件解除后,可作出减持股份的决定。

2、减持股份的数量及方式

减持所持有的山外山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的相关减持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股份的价格

减持所持有的山外山股份的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山外山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山外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股份的期限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山外山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6,762,074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2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高光勇	77,925,510	24.38	77,925,510	-
2	重庆圆外圆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96,364	1.38	4,396,364	-
3	重庆德祥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49,585	0.83	2,649,585	-
4	重庆德瑞商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90,615	0.56	1,790,615	-
合计		86,762,074	27.15	86,762,074	-

注:持有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6,762,074	36
合计		86,762,074	-

七、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7日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信稳健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的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安信稳健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就安信稳健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信稳健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安信稳健增益 6 个月持有混合

A类份额基金代码:017540

C类份额基金代码:01754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3年7月18日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及信息披露事项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中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若连续30个工作日、40个工作日、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

截至2025年12月15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3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特此提示。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详情,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进行咨询。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风险揭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17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5-123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Gaston Roberts(以下简称"原告"或"上诉人")人身损害赔偿案件(以下简称"Gaston Roberts案件"),原告就一审驳回原告起诉的简易判决提起上诉。

●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

● 涉诉金额:上诉人未明确具体金额。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涉及的Gaston Roberts案件的上诉程序刚启动,处于案件初期阶段,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案件情况、法院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聘请的KIRKLAND & ELLIS LLP律师事务所通知,Gaston Roberts案件一审原告不服法院驳回原告起诉的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诉讼进展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此前,一些美国市场消费者指控在缅沙坦原料药的未知杂质中发现含量极微的NDMA(亚硝基二甲胺)[1],陆续向美国各州的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包括公司在内的多名被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绝大部分缅沙坦相关诉讼案件均已移交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法院合并处理。诉讼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11日、2018年12月22日、2020年5月9日、2020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88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92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20号、临2020-040号、临2020-071号)。

([1]关于缅沙坦杂质事件的整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7月7日、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3日、2018年7月16日、2018年7月20日、2018年7月24日、2018年7月30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2月1日、2018年12月14日、2019年12月18日、2021年11月9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法院在案件池中选择Gaston Roberts案件作为首例领头羊案件进行审理。2025年11月11日,公司聘请的KIRKLAND & ELLIS LLP律师事务所收到法院文书,载明美国新泽西州联邦法院地区首席法官Renée Marie Bumb针对Gaston Roberts案件作出简易判决,在该案件中支持了公司的全部意见,驳回了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117号)。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聘请的KIRKLAND & ELLIS LLP律师事务所获悉,Gaston Roberts案件原告不服上述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涉及的Gaston Roberts案件上诉程序刚刚启动,因此,公司暂无法判断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案件情况、法院生效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截至目前,除本次涉及的Gaston Roberts案件外,公司在美国的其余缅沙坦诉讼案件尚无最新重大进展,相关诉讼结果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代理应对相关诉讼,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积极谋划问题的解决方案。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案件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124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海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 回售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5年12月31日

● 回售期内"华海转债"停止转股

●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 风险提示: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等同于以人民币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含税)卖出持有的"华海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华海转债"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回售价格,可转债持有人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可转债持有人关注选择回售的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12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华海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华海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回售条款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华海转债"有条件回售条款具体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转债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二)回售价格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法,"华海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为2.00%,计算天数为54天(自2025年11月2日至2025年12月26日,算头不算尾),利息为100×2.00%×54/365≈0.30元/张,即回售价格为100.30元/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相关提示

"华海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华海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债代码为"110076",转债简称为"华海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可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期:2025年12月22日至2025年12月26日。

(四)回售价格:100.30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含税)。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法

公司将按前款规定的价格买回要求回售的"华海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5年12月31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华海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华海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债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内,如回售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流通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可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华海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管理部

联系电话:0576-85015699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6日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祥	
基金主代码	00397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3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稳祥A	中信建投稳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978	0039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455	1.04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2,069,055.06	5,380,347.5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9	0.19

注:根据《中信建投稳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